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13号

关于新干县城市事务中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城市事务中心

地 址：新干县金川镇环广路7号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干县市政设施维修中心公车维修采购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磋商性文件中“服务要求”设置“维修场地必须是新干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构成“非法限制供应商所在地”，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相关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

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